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1:3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啓仁　　記錄：蔡秀娟

出　　席：陳教務長啓仁、莊學務長琇惠、童總務長士恒、吳館長俊興、謝研發長永堂、余主任進忠、陳主任怡兆、吳國際長行浩、孫主任美蓮、翁主任銘章、王主任文楷(請假)、陳院長志文(請假)、陳院長正根、黃院長一祥、黃院長士峰、袁院長菁、傅主任鈺雯、張主任志成、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請假)、河主任凡植、王主任明月、林主任昭志、楊主任戊龍(請假)、謝主任開平、劉主任志成(請假)、陳主任宜伶(請假)、陳主任怡凱、吳所長毓麒、郭主任岳承、李主任頂瑜、胡主任裕民、郭所長錕霖、王主任俊順、陳主任春僥(請假)、吳主任明淏、蘇主任進成、張主任保榮(請假)、學生會會長黃偉哲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賴加昀同學(請假)。

列　　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張組長景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8 門課程變更為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另有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校境外專班學生修讀遠距教學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2 者，其學位證書是否附記遠距教學，請向教育部洽詢後辦理。	業依決議辦理。另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電詢教育部，因本校境外專班申請成立時並未採用遠距教學方式，雖因目前授疫情影響，建議仍採取實體授課為原則，遠距教學方式及學位證書註記仍應受限相關專法之規範。
二、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7 門課程申請為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因受遠距教學相關專法之限制，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上簽說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越南、泰國及廈門遠距教學課程停開。
三、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另請與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討論修正條文第八、九條詳細執行方式。	業依決議辦理。並已與品保組制定遠距教學意見評量，並依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施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西洋語文學系、教務處**

案由：檢陳西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德文一」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一，P.3-4），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進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經法律學系、教務處

案由：檢陳財經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學」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二，P.5），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進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案由：檢陳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三，P.6-10），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進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肆、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1
學生姓名	蔡雨婷	學號	A0971150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DOWELL 西洋語文學系		
課程資料 開課年級	1		
課程資料 課別代號	WLA52C		
課程資料 科目名稱	第二外語：德文一		
更正原因	lately and irregularly handed in assignments		
已登錄原成績	40		
更正後成績	70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利奠華	西洋語文學系 系主任 傅鈺雯	□同意修正/同意補發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發 ☑送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110 年 2 月 1 日	110 年 2 月 1 日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二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登入教務處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紙條送教務處登錄相關資料。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和繳交紙條者，任課老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系主任說明，經系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登錄之日內，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截止後，若發現有於次學期提供教務會議，並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所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確認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疏忽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涉及特殊選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直接辦理更正。

（二）涉及特殊選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教務會議討論，並由課程相關規定自行增訂明，送請校務會議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疏忽，係指因教師要繳成績單紙張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課程始上課日前完成。

但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機構評議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期限與期限之限制。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利華 奧大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1
學生姓名	郭芊芊	學號	A1089122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DOWELL 西洋語文學系		
課程資料 開課年級	1		
課程資料 課別代號	WLA52C		
課程資料 科目名稱	第二外語：德文一		
更正原因	lately and irregularly handed in assignments		
已登錄原成績	40		
更正後成績	90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利華 奧大 110 年 2 月 1 日	西洋語文學系 系主任傅鈺雯 110 年 2 月 1 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學年度	學期別	第1學期
學生姓名	林晉丞	學號	F1092337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	
	開課年級	在職專班一年級	
	課別代號	F10923	
	科目名稱	經濟學	
更正原因	輸入考試成績時，誤植至休學同學欄位，以至於沒有計算到第二次期中考分數。		
已登錄原成績	40		
更正後成績	61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應用經濟系許聖章 110年1月5日	財經法律學系主任蔡開平 110年1月8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倘遇有因課程特有特殊原因，任課之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教學組系（所）、使各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紙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上或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應期末後之學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將於次學期提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初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確認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疏忽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成績及通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成績及通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經過發論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疏忽，係指因教師登錄成績筆誤所致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但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上
學生姓名	郭孟杰	學號	A1072109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通識中心	
	開課年級	大學部	
	課別代號	CC0413	
	科目名稱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更正原因	教師 01/14 日學期最後上課日車禍，腰椎骨折，因在病床上輸入成績，在打成績時疏漏郭孟杰、阮漢瑜、張訓誠、李孟哲及林信羽一組的期末報告檔案，造成整組成績輸入時的缺失。		
已登錄原成績	50		
更正後成績	81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110 年 02 月 04 日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余進忠 110 年 2 月 8 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上
學生姓名	阮漢瑜	學號	A1072323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通識中心	
	開課年級	大學部	
	課別代號	CC0413	
	科目名稱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更正原因	教師 01/14 日學期最後上課日車禍，腰椎骨折，因在病床上輸入成績，在打成績時疏漏郭孟杰、阮漢瑜、張訓誠、李孟哲及林信羽一組的期末報告檔案，造成整組成績輸入時的缺失。		
已登錄原成績	51		
更正後成績	81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劉子豪 110 年 02 月 04 日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余進忠 110 年 2 月 8 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上
學生姓名	張訓誠	學號	A1072340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通識中心	
	開課年級	大學部	
	課別代號	CC0413	
	科目名稱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更正原因	教師 01/14 日學期最後上課日車禍，腰椎骨折，因在病床上輸入成績，在打成績時疏漏郭孟杰、阮漢瑜、張訓誠、李孟哲及林信羽一組的期末報告檔案，造成整組成績輸入時的缺失。		
已登錄原成績	51		
更正後成績	81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劉仲景 110 年 02 月 04 日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余進忠 110 年 2 月 8 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上
學生姓名	李孟哲	學號	A1072342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通識中心
	開課年級	大學部
	課別代號	CC0413
	科目名稱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更正原因		教師 01/14 日學期最後上課日車禍，腰椎骨折，因在病床上輸入成績，在打成績時疏漏郭孟杰、阮漢瑜、張訓誠、李孟哲及林信羽一組的期末報告檔案，造成整組成績輸入時的缺失。
已登錄原成績		52
更正後成績		82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劉子昱 110 年 02 月 04 日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余進忠 110 年 2 月 8 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09	學期別	上
學生姓名	林信羽	學號	A1073230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通識中心		
課程資料 開課年級	大學部		
課程資料 課別代號	CC0413		
課程資料 科目名稱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更正原因	教師 01/14 日學期最後上課日車禍，腰椎骨折，因在病床上輸入成績，在打成績時疏漏郭孟杰、阮漢瑜、張訓誠、李孟哲及林信羽一組的期末報告檔案，造成整組成績輸入時的缺失。		
已登錄原成績	26		
更正後成績	66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110 年 02 月 04 日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余進忠 110 年 2 月 8 日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提教務會議討論 組長黃裕奇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